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上述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选举颜贻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任秉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赵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厉市生先生、张志宏先生、吕志东先生、柯泽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孙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柯泽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雪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宝贵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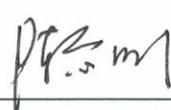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定程序符合有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组成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19年5月6日